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万科松花湖度假区西扩副中心项目（滑雪场三期扩建）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征收吉林市丰满区小白山乡青山村集体土地0.3529公顷。

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情况

万科松花湖度假区西扩副中心项目（滑雪场三期扩建）

-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4〕161号。
- 3、批准时间：2024年6月28日
- 4、批准用途：体育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四至：东至用地界；西至用地界；南至用地界；北至用地界

2、被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

征收土地0.3529公顷，其中：农用地0.3529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吉市政函〔2020〕250号）文件规定，集体土地征收和地上建筑物拆迁补偿工作由所在地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四、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11 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

五、异议反馈方式

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5 日